证券代码: 300739 证券简称: 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 2025-145

债券代码: 123203 债券简称: 明电转 02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年11月2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审议事项较为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己于2025年11月18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马旭飞先生、LIN JIANWU(林健武)先生、李娟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明电转02"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明电转 0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明电转 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明电转 0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明电转 0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明电转02"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